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餐旅群-觀光專長」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22520 號函備查

群專長名稱		餐旅群-觀光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對應任教科別	觀光事業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休閒事業管理系所、餐旅管理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餐飲服務技術能力	4	國際禮儀	3	
		異國料理	3	
飲料實務能力	4	飲料製備	1	
		葡萄酒學	3	
		飲料與吧台管理實務	2	
旅館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8	旅館管理概論	3	
		旅館實務與案例討論	2	
		渡假村與民宿經營管理	3	
		國際會議管理	3	
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8	旅行業管理	3	
		創意遊程設計	3	
		服務管理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3	
觀光行銷實務能力	6	行銷管理	2	
		自媒體經營	2	
		城市行銷	3	
觀光經營與管理能力	8	人力資源管理	2	
		遊憩管理(一)	2	
		休閒運動管理	2	
		造園與景觀設計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	2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餐旅群共同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飲料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觀光行銷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資格者，每一資格可採計為「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資格者，每一資格可採計為「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觀光經營與管理能力」中擇一門科目。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其採認及審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資生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達 18 小時以上者，由開設之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予以採認。 (2)未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實習課程 18 小時者，不足之時數應檢具業界實地實習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合格後方予採認。 				